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73938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8月8日北市教學字第1143087455號函。

二、目的：建構校園友善環境，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四、實施期程：自114年9月1日（星期一）起至9月5日（星期五）止。

五、年度宣導主題：「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

六、實施方式：

（一）依據學校特色，訂定114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二）運用集合時機，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並得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

（三）實施內容應融入學校相關課程教學及活動實施，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為例，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15項議題，其中包含「性別平等」、「特教」、「人權」、「科技」、「資訊」等議題，落實各級學校之課程教學及宣導事項。

七、考核及獎勵：

（一）成果考核：學校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前以多元、活潑方式完成友善校園競賽及動態系列活動，並於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前將成果彙整一覽表（詳附件1）免備文報教育局。

（二）成果獎勵：教育局將依各級學校宣導成果遴選績優學校，依主題性佔30%、活動內容佔30%（是否邀請學生規劃設計相關活動佔本項10%）、資料呈現佔20%、時效性佔20%進行評選，擇優頒發獎狀予以表揚，另績優學校列入本局校長考評。

八、其他：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局將於友善校園週內抽查訪視各級學校之教育宣導活動，督導檢核重點如檢核表（詳附件2）。

（二）本計畫為當前重要政策宣導，由校長親自實施宣導。

附件1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第1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成果彙整一覽表				
活動日期	主持人	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備考
宣教活動照片(可自行增加)				

填報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連絡電話：

校長核章：

電子檔(WORD 及核章掃描檔)寄送至 edu_phe.25@gov.taipei

核章紙本請以聯絡箱逕送學安室鄧雅文教師

臺北市各級學校114學年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督導檢核表						
學校名稱：		訪視人/日期：				
訪視重點				是	否	備考
1. 是否依本局114學年第1學期推動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擬定本學期友善校園週實施計畫。						
2. 校長是否於開學第1週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						
3. 校園情境布置（是否包含「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						
4. 相關宣導活動（是否包含「本學期宣導主題：「加強校園霸凌防制宣導」、「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強化校園自殺防治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治校園性別事件」、「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落實人權教育等新興議題推動」、「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活動」、「防制校園詐騙」、「交通安全宣導」、「尊重多元文化理念」及「加強推動全面性教育」等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重點）。						
5. 暑假反毒教育宣導執行情形（有無納入暑假生活須知發放）。						
6. 學校是否針對本局防制校園霸凌申訴電話進行宣導(1999轉6444或27256444)。						
訪視人員 所見情形						